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秦公积金责字〔2026〕第 038 号

秦皇岛市舒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王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等规定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我中心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责令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为职工王建补缴 2008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单位未缴部分住房公积金，合计 37920 元。补缴手续请到我中心市直管理部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路 6 号，秦皇岛市政务服务中心）办理。

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4 月 8 日



联系人：市直管理部 联系电话：0335-3047345 邮政编码：066000

联系地址：秦皇岛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公积金

（一式三份，被投诉单位、投诉职工、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执一份）